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丞韋

代 理 人 張淳軒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周郁芸

附表：

應補正(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

1.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即108年6月至今)有無擔任公司、商行、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責人?並提出公司、商行、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2. 若有,請陳報該公司、商行、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依債權人人數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之繕本。

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即自111年6月至今)內為下列行為：

1.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
2. 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400元。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 除已陳報者外,「本人」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2.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並增列於財產清單。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最近1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2. 提出債務人「本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6月至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

(續上頁)

01

法院聲請更生、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如是，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准許或駁回）及目前進行程序（尚未終結或已終結）。」